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基函〔2021〕9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

为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含完全中学的初中部，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初中部）招生入学工作，维护广大适龄入学儿童权益，提升便民服务水平，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现有招生政策稳定

1. 科学划定公办学校招生区域。各地要认真测算域内适龄入学人口数量，科学划分学校招生片区范围。对于招生片区范围有调整的，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提前进行研判分析，综合制定工作方案预案，合理引导群众预期。

2. 坚持“公民同招”要求不动摇。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继续参照2020年招生工作要求，纳入审批地进行统一管理。对于

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部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不得要求家长提供其他任何信息。随机派位招生由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不得由学校自行组织，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位结果即时向社会公开。政府购买的民办学校免费学位，按照公办学校划片办法统一招生。

3. 严格落实免试要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必须按照公布的招生片区或范围进行登记入学，不得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不得变相采用收取“赞助费”、给予高额奖励等其他方式或通过第三方渠道变相揽生源。不得采用“特长生”招生。初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划片入学或对口直升办法招生。所有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跨区域、跨范围招生，不得在开学前后采取考试方式分班。

二、优化报名审核工作流程

4. 继续简化证明材料。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国家、省招生入学有关政策规定，对要求提供的入学证明材料进行逐项核查，列出材料清单，提前向社会公布并备注其必要性。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实际办理程序复杂繁琐且有关单位无法证明的、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原则上一律取消。严禁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

5. 实现全程网办。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协调大数据、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税务等部门数据信息，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招生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本年度报名招生全部通过网上平台办理，除特殊类型、家庭使用网络不方便的外，不得要求家长进行线下报名、交材料等。鼓励各地学习借鉴日照市“全网办、零证明”方式（见附件）开展义务教育招生工作。

6. 提前公布招生方案。市级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于2020年4月底前报送我厅基础教育处并向社会公布。各市组织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于2020年5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通过政府网站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平台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政策、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报名网址（手机客户端）、咨询电话。2020年7月10日前，以市为单位汇总县（市、区）招生政策网址链接后报送我厅基础教育处，统一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公布。

三、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7.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合理确定入学条件。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推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鼓励各地探索积分制办法赋分招录随迁子女。

8.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就读。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

9. 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立功受奖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政策措施，简化办理流程，优先协调办理入学手续。

四、持续扩增学位资源总量

10. 防止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问题反弹。各地要科学测算“十四五”期间各年度适龄入学人口，提前做好城镇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小学规划建设，落实好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要求，确保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问题不再反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每班不超过 50 人加强资源建设，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工作基础。

五、落实控辍保学责任

11. 强化入学责任落实。各地要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学籍注册和管理，形成学年度适龄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入学通知书制度，做好失学辍学书面报告、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

重点做好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入学，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12. 严查非法办学行为。各地要继续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加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管理，不得招收中国籍学生。

六、营造良好招生氛围

13. 加强招生入学政策宣传。各地要广泛通过公开监督举报渠道、网上宣传解读、提前到幼儿园、小学进行宣传解读等措施，对本地招生政策进行宣传和解读。要坚持政策稳定性和提前宣传告知相结合，将宣传工作前置至幼儿园中班家长和六三制小学五年级、五四制小学四年级家长群体，告知本地招生入学政策措施，为家长准备子女入学条件预留出时间。

14. 加强违规查处。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对属地学校招生工作监管不力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未实行随机派位录取的，追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任。

附件：日照市教育局 日照市大数据发展局《推进全市义务教育招生“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2月12日

附件

日照市教育局 日照市大数据发展局 推进全市义务教育招生“一网通办”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数字山东建设专项小组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破除“信息孤岛”“数据烟囱”，加快推动民生领域应用重点攻坚，推进全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现“一网通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切实解决传统义务教育招生中家长现场集中排队、耗时过多、往返多次、证明材料繁杂、学校审核环节多、材料甄别难等问题，进一步协调整合多部门数据资源，在2020年全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中，除特殊情况外全部实现“一网通办”，入学报名实现“零证明”“零跑腿”。

二、工作任务

（一）整合共享数据资源。由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协调推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住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5个部门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常驻人口信息、交易网签合同信息、租赁备案信息、个人参保信息、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和企业法人基本信息等7项数据资源，接入义务教育招生应用系

统，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开发，为推行义务教育“无证明入学”提供数据资源支持。同时，协调将招生服务应用接入全省移动政务服务总门户“爱山东”APP和省统一用户管理和身份认证平台。

（二）开发升级招生软件。由市教育局牵头，协调各区县教育局部门，在东港区义务教育招生平台基础上对程序进行升级开发，完成与市、区县大数据平台的深度融合，接入省统一用户管理和身份认证平台和“爱山东”APP，实现全市义务教育招生网上办、掌上办，入学报名“零证明”“零跑腿”。

（三）本地化设置改造。由各区县根据本区域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对招生软件进行个性化设置改造，适应本地招生需求。

三、实施步骤

（一）工作方案制定阶段（5月10—30日）

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各区县教体局、大数据发展局分别拟定招生平台建设推进工作方案。市和区县教育部门分别拟定招生工作政策文件，对2020年度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做出安排。

（二）资源整合与软件升级阶段（6月1日—30日）

市教育局会同市大数据发展局，提出义务教育招生所需数据要求，市大数据发展局提出大数据平台与招生软件对接的相关技术要求，委托招生软件开发商完成软件升级改造。市大数据发展局按教育部门要求，对相关数据资源进行整合，指导软件开发商与大数据云平台完成对接，实现招生软件与省统一用户管理和身份认证平台、“爱山东”APP顺利对接。区县教育部门协同软件

公司完成本区县招生政策与软件程序对接配置。

（三）招生程序调整与测试阶段（7月1日—20日）

市、区县教育部门与大数据部门密切配合，结合招生程序调整，对招生平台进行运行测试，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四）平台招生阶段（7月21日—8月25日）

各区县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义务教育招生网上报名、审核、取生、招生结果查询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义务教育招生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发展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科室负责人及区县教育部门科室负责人任成员，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落实经费保障。2020年全市义务教育招生平台建设，相关费用由教育部门和大数据部门分别负责。教育部门负责软件升级开发相关费用，大数据发展部门负责政务云平台的相关费用。从2021年起，相关费用由市级统筹，列入财政预算。

（三）强化技术支撑。市教育局与市大数据发展局安排相关技术人员，与招生软件程序开发工程师共同组成技术攻关组，及时研究解决平台建设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确保我市义务教育招生平台准时投入使用。